

数采仪更换验收备案全流程

更换数采仪验收备案全流程核心要点

法律依据：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部令第 19 号）第九条规定，数采仪作为主要设备更换需重新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

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备案

时间节点：更换前申请→安装调试→更换后90 日内完成验收→验收合格后

5 个工作日内备案

责任主体：排污单位为第一责任人，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，环保部门监督核查

一、更换前准备与申请（关键前置步骤）

步骤	核心内容	所需材料	注意事项
1. 内部审批	制定数采仪更换方案，明确更换原因、型号、时间节点、旧设备处置方式	更换申请表、技术方案、内部审批单	方案需符合 HJ 75、HJ 355 等技术规范要求
2. 设备采购	选择具备 CPA 证书 、环保产品认证的合规数采仪	采购合同、设备资质文件（CPA、认证、检测报告、合格证）	避免采购无资质设备，影响后续验收备案
3. 提前报备	向属地生态环境局 / 监控中心提交书面更换申请	更换申请函、新设备资质文件、更换方案	部分地区要求提前 7-15 个工作日报备，确认当地具体要求

二、安装调试阶段（更换实施）

硬件安装：按规范安装数采仪，确保与监测仪器、传输网络连接正常，接地良好，防护措施到位

软件配置：设置参数（排污口信息、监测因子、传输协议、上报地址等），与原系统兼容，数据格式符合生态环境部要求

联调测试：与前端监测设备（如 CEMS、水质在线监测仪）通讯测试，确保数据采集正常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测试，数据传输稳定、准确
模拟故障测试，验证报警功能正常

调试记录：完整记录安装调试过程、参数设置、测试结果，形成《数采仪安装调试报告》

三、性能检测与比对监测（验收核心环节）

检测机构选择：委托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，或使用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比对方法

检测项目：

检测类别	必测项目	技术要求
数据采集准确性	与前端仪器数据一致性比对，误差 $\leq \pm 1\%$	连续监测 24 小时，数据有效率 $\geq 90\%$
传输稳定性	数据传输成功率、丢包率测试	传输成功率 $\geq 99\%$ ，无持续性丢包
功能完整性	报警功能、数据存储、远程控制测试	符合 HJ 212 协议要求

出具报告：检测合格后获取《数采仪比对监测报告》，作为验收核心依据

四、组织验收（自主验收流程）

验收小组组建：由排污单位技术负责人、设备供应商、第三方检测机构（如委托）组成，成员不少于 3 人

验收内容：

资料核验：设备资质、安装调试报告、比对监测报告、更换方案等完整性审查

现场核查：数采仪安装位置、连接方式、运行状态检查

数据验证：随机抽取 10 组数据，比对前端仪器与数采仪、数采仪与监控平台数据一致性

出具验收意见：形成《数采仪更换验收报告》，明确验收结论（合格 / 不合格），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

不合格处理：若验收不合格，需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，直至合格

五、变更备案（法定最后环节）

1.

2. **备案部门：**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局或监控中心提交备案材料

3.

4. 必备材料清单：

- 数采仪变更备案申请表（官方格式）
- 数采仪更换验收报告原件
- 新数采仪资质文件复印件（CPA、认证、检测报告、合格证）
- 安装调试报告、比对监测报告
- 旧设备拆除与处置证明

5.

6. 备案方式：

- 线上：通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政务平台或监控系统提交电子版材料
- 线下：提交纸质材料至政务服务大厅环保窗口

7.

8. 获取回执：备案完成后领取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更备案回执》，作为合规证明留存

9.

六、特殊情况说明与注意事项

数采仪与原型号完全一致：仍需按流程验收备案，但可简化比对测试项目，重点验证数据一致性和传输稳定性

地区差异：部分地区（如广东、重庆）对备案流程有细化要求，建议提前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

资料留存：所有更换、调试、检测、验收、备案资料需至少保存 5 年，以备环保部门监督检查

常见误区：

认为仅更换数采仪无需验收：错误，数采仪属于主要设备，必须验收备案

逾期备案：验收合格后超过 5 个工作日未备案，可能面临行政处罚

未保留完整记录：导致备案时材料不全，影响备案进度

七、全流程时间轴参考

更换申请（D-7~D-15）→ 设备采购（D-5~D-0）→ 安装调试（D0~D3）→ 比对监测（D4~D10）→ 组织验收（D11~D30）→ 变更备案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）